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通告內該等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該等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予董事與此相關之授權	1,298,862,960 (100.00%)	0 (0.00%)
2.	批准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予董事與此相關之授權	1,298,862,960 (100.00%)	0 (0.00%)
3.	批准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予董事與此相關之授權	1,298,862,960 (100.00%)	0 (0.00%)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已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03,983,734股股份。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如下表所示）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的各方（「各方」）	身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的持股 (附註)	
			股數	概約百分比
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 第一認購人	訂約方及董事	4,000,000 (購股權，如被行使)	0.09
	- 第二認購人	作為第一認購人的聯繫人（母親）	4,656,000 (實益權益)	0.11
			4,000,000 (購股權，如被行使)	0.09
	- 陳通美先生	作為第一認購人的聯繫人（父親）	3,020,000 (實益權益)	0.07
	- 陳霄女士	作為第一認購人的聯繫人（姊姊）	7,235,000 (實益權益)	0.16
			3,600,000 (購股權，如被行使)	0.08
	-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第二認購人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持有 99.89% 及 0.11%）	作為第一認購人的聯繫人	632,920,856 (實益權益)	14.37

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 第二認購人	訂約方及董事	4,656,000 (實益權益)	0.11
			4,000,000 (購股權，如被行使)	0.09
	- 陳通美先生	作為第二認購人的緊密聯繫人(配偶)	3,020,000 (實益權益)	0.07
	- 第一認購人	作為第二認購人的聯繫人(兒子)	4,000,000 (購股權，如被行使)	0.09
	- 陳霄女士	作為第二認購人的聯繫人(女兒)	7,235,000 (實益權益)	0.16
			3,600,000 (購股權，如被行使)	0.08
-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第二認購人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持有 99.89% 及 0.11%)	作為第二認購人的緊密聯繫人	632,920,856 (實益權益)	14.37	
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 第三認購人	訂約方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馮敬謙先生)的緊密聯繫人(配偶)	2,150,000 (實益權益)	0.05
	- 馮敬謙先生	作為第三認購人的緊密聯繫人(配偶)	7,698,000 (實益權益)	0.17
			26,545,000 (購股權，如被行使)	0.60

附註：

股權已反映了第四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五份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資本化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公告，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3,746,303,878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無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霆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霆先生、廖喆先生及卓嘉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